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程序法篇 (十八)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 郭雅主编. — 长春 :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36-1

. 公... . 郭... . 刑事诉讼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 D9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281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36-1/D · 296

定价：480.00 元（本卷定价：16.00 元）

目 录

福建东山太平洋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新加坡公民郭经纬等 52 人、香港太平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预售商品房纠纷上诉案.....	1
福建厦门厦友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与韩国现代综合商事株式会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18
粤海公司与仓码公司、特发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提货、代理放货纠纷再审查.....	25
香港安托(中国)有限公司与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作合同纠纷上诉案.....	36
上海东海对外贸易公司申请执行美国发必达公司在华投资股权抵偿债务案.....	55
案例一以传真方式达成的合同或协议是否为法定的书面合同形式.....	59
案例二代理进出口业务.....	69
案例三因价格急剧上升所导致未能交货的赔偿损失.....	74
案例四因货物质量问题的索赔.....	83
案例五卖方对买方转卖后的货物应否承担责任.....	90
案例六索赔期以何时算起.....	109
案例七合同中规定的设备技术质量标准不够明确.....	116
案例八货物有瑕疵情况下的拒收权.....	131

宣告王丽生无罪案.....	142
沈太福贪污、行贿案.....	149
张子强等非法买卖、远输爆炸物、抢劫、绑架、走私 武器、弹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私藏枪支、 弹药上诉案.....	154
黄虎、林庆爵、廖树海抢劫、故意杀人、私藏枪支、 弹药、窝藏案.....	168
祖贵均、向书成盗窃、抢夺枪支、弹药和盗窃、抢 劫案.....	171
范炳章、叶义荣等人流氓、故意伤害、盗窃、脱 逃案.....	176
郭松等持枪抢劫银行运钞车案.....	186

福建东山太平洋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新加坡公民郭经纬等 52 人、香港太平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预售商品房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163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福建东山太平洋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东山县东沈湾东侧。

法定代表人:方润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建辉,广东省汕头市银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郭经纬(KOK CHENG WAI),男,1954年5月1日出生,新加坡籍,高级工程师,住新加坡大牌 79 克罗赫斯通道。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梁爱珍(ELENA LEONG OI CHUN),女,1955年5月16日出生,新加坡籍,品质协调员,住新加坡大牌 79 克罗赫斯通道。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韩祥丰(HAN SIANG FONG),男,1945年3月29日出生,新加坡籍,保险代理人,住新加坡大牌 329 实龙岗 3 道门牌 08 - 364。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思亮(CHONG SER

LEONG), 男, 1955 年 8 月 24 日出生, 新加坡籍, 工程师, 住新加坡大牌 132 芽笼东 1 道门牌 02 - 239。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周美姬(CHOW MAY KEE), 女, 195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 新加坡籍, 自雇人员, 住新加坡大牌 132 芽笼东 1 道门牌 02 - 239。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郭金龙(ANDY QUEK KIMLENG), 男, 1964 年 3 月 31 日出生, 新加坡籍, 教师, 住新加坡大牌 127 芽笼东 1 道门牌 03 - 99。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郑赛娥(TAY SAI NGOH), 女, 1942 年 11 月 18 日出生, 新加坡籍, 家庭主妇, 住新加坡大牌 127 芽笼东 1 道门牌 03 - 99。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苏秀华(SOH SIEW HUA), 女, 1951 年 5 月 8 日出生, 新加坡籍, 图书管理员, 住新加坡大牌 7 马林风景路门牌 07 - 15。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蔡清伟(CHUA CHENG WEE), 男, 194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 新加坡籍, 公司经理, 住新加坡大牌 7 马林风景路门牌 07 - 15。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蔡秋河(CHUA CHIEW HOE), 男, 1957 年 6 月 21 日出生, 新加坡籍, 公司董事长, 住新加坡大牌 526 后港 6 道门牌 05 - 15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李必光(LEE AH KONG), 男, 1919 年 4 月 20 日出生, 新加坡籍, 公司董事长,

位新加坡大牌 25 明地迷亚路门牌 05 - 555。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俊龙(LEE CHIN LEONG)，男，1947 年 7 月 5 日出生，新加坡籍，自雇人员，住新加坡大牌 101 武吉宝美路门牌 09 - 02。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秀妹(TAN SIEW MUI)，女，1956 年 4 月 13 日出生，新加坡籍，家庭主妇，住新加坡大牌 101 武吉宝美路门牌 09 - 02。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高强(LEE KAU KIANG)，男，1959 年 10 月 7 日出生，新加坡籍，船务营业经理，住新加坡大牌 46 明地迷亚路门牌 03 - 66。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高超(LEE KAU CHAU)，男，1962 年 12 月 7 日出生，新加坡籍，住新加坡大牌 46 明地迷亚路门牌 03 - 66。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松喜(LEE WENG CHUA)，男，1959 年 2 月 17 日出生，新加坡籍，点心厂经理，住新加坡大牌 106 阿裕尼湾门牌 07 - 20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苏燕君(SOH YAN KOON)，女，1966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新加坡籍，家庭主妇，住新加坡大牌 106 阿裕尼湾门牌 07 - 20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永良(LEE WENG LEONG)，男，1956 年 2 月 9 日出生，新加坡籍，股票经纪人，住新加坡大牌 252 碧山 22 街门牌 11 - 416。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开春(CHONG HAI CHOON)，男，1956年5月20日出生，新加坡籍，财政管理总监，住新加坡大牌252碧山22街门牌11-416。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林宝玉(LIM POH GEOK)，女，1935年3月5日出生，新加坡籍，零售助理，住新加坡大牌166史德林路门牌02-123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郑丽玲(TAY LAY LING SYLVIA)，女，1971年6月26日出生，新加坡籍，教师，住新加坡大牌1656史德林路门牌02-123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卢未发(LOH LYE HUAT)，男，1961年8月28日出生，新加坡籍，技师，住新加坡大牌960后港9道门牌09-564。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玉鹤(NG GEOK HO)，女，1928年12月29日出生，新加坡籍，退休，住新加坡大牌1谦道门牌06-08。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书村(NG SOO CHUAN)，男，1930年7月27日出生，新加坡籍，退休，住新加坡121达曼百马达。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莲玉(ONG LIAN GEOK)，女，1956年5月14日出生，新加坡籍，家庭主妇，住新加坡大牌97凯秀路门牌06-08。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潘合耀(PHUA HAK YAU)，男，1952年7月29日出生，新加坡籍，技师，住新加坡大牌721勿洛水池路门牌14-468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蔡翠娥(CHUA CHUI NGOH)，女，1952年10月27日出生，新加坡籍，家庭主妇，住新加坡大牌721勿洛水池路门牌14-468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沈妙嫦(SIM MIAW CHAN)，女，1937年10月26日出生，新加坡籍，教师，住新加坡36尼蓝湾。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林贵庠(LIM KUI HSIANG)男，1973年4月30日出生，新加坡籍，网际网络制作人，住新加坡36尼蓝湾。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维深(TAN JUI CHIN)，男，1955年7月23日出生，新加坡籍，工程师，住新加坡大牌48A多实路门牌13-12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郑秀兰(TAY SIEW LANG)，女，1955年2月20日出生，新加坡籍，助理工程师，住新加坡大牌48A多实路门牌13-12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良天(WAN LIANG TIN)，男，1936年11月6日出生，新加坡籍，公务员，住新加坡27惹兰因丹。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袁美玉(BIN MUI JOKE)女，

1940年7月4日出生，新加坡籍，家庭主妇，住新加坡27惹兰因丹。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叶建德(YIP KIAN TECK)，男，1935年7月21日出生，新加坡籍，退休，住新加坡大牌837后港中路门牌12-525。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国祥(ONG KOK EONG HENRY)，男，1954年10月6日出生，新加坡籍，高级技术主管，住新加坡大牌254武吉巴督东4道门牌08-364。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朱进来(CHOO CHIN LYE)，男，1944年5月17日出生，新加坡籍，工程师，住新加坡23华玛通道。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庆宗(LEE KENG CHONG)，男，1938年1月26日出生，新加坡籍，退休，住新加坡大牌3立达道门牌04-18。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林作佳(LIM CHAK KIA)，男，1949年4月23日出生，新加坡籍，经商，住新加坡大牌286武吉巴督东3道门牌15-415。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惜凤(TEO SIOK HONG)，女，1952年7月3日出生，新加坡籍，家庭主妇，住新加坡大牌286武吉巴督东3道门牌15-415。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林树雄(LIM SEE YONG)，

男，1937年1月7日出生，新加坡籍，教师，住新加坡99凯秀路门牌15-01凯秀岭。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符玉梅(FOO JEE BUEY)，女，1935年8月4日出生，新加坡籍，家庭主妇，住新加坡99凯秀路门牌15-01凯秀岭。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吴顺吉(GOH SOON KIAT)，男，1946年8月16日出生，新加坡籍，公司董事长，住新加坡大牌177大巴窑中路门牌04-136。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颜金丰(GAN KIM HONG)，男，1954年2月3日出生，马来西亚籍，部门经理，住新加坡大牌366武吉巴督31街门牌04-267。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亚顺(TAN AH SOON PETER)，男，1955年1月11日出生，新加坡籍，顾问，住新加坡83博明通道。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萍珠(TAN PENG CHOO)，女，1950年10月15日出生，新加坡籍，家庭主妇，住新加坡454实乞纳路门牌01-0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亚安(OOI AH AUNRAYMOND)，男，1945年5月28日出生，新加坡籍，经理，住新加坡454实乞纳路门牌01-0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龙昌明(LIANG CHONG BENG)，男，1926年9月7日出生，新加坡籍，退休，

住新加坡大牌 18 马林台门牌 02 - 104。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信隆(TIEN SIM LENG)，男，1956 年 5 月 20 日出生，新加坡籍，医生，住新加坡 17 - B 禾山通道。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曾燕芳(CHAN EE WANG YVONNE)，女，1958 年 11 月 3 日出生，新加坡籍，会计师，住新加坡 17 - B 禾山通道。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利颖(TAN LAY ING)，女，1949 年 2 月 4 日出生，新加坡籍，保险助理经理，住新加坡大牌 128 碧山 12 街门牌 11 - 235。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爱朱(TIN AI CHOO)，女，1951 年 5 月 13 日出生，新加坡籍，电脑部门经理，住新加坡大牌 128 碧山 12 街门牌 11 - 235。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奕鹏(NG YIK PENG)，男，1960 年 8 月 6 日出生，新加坡籍，电脑工程师，住新加坡大牌 460 宏茂桥 10 道门牌 03 - 1576。

诉讼代表人：郭经纬、韩祥丰、张思亮，代表上列 52 位被上诉人。

委托代理人：高燧涛，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桂英，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香港太平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9

层。

法定代表人方润安，董事长。

上诉人福建东山太平洋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太平洋公司)为与被上诉人郭经纬等 52 人、原审第三人香港太平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太平洋公司)预售商品房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闽民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东山太平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建辉，郭经纬等 52 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桂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1992 年，香港太平洋公司有偿取得福建省东山县金銮湾 911.388 亩土地使用权后，设立了东山太平洋公司并由东山太平洋公司经合法审批在该块土地上开发建设金銮湾广场房屋。1993 年 3 月 3 日，东山县房产管理处批准东山太平洋公司在境外销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

1993 年 6 月，郭经纬等 52 人与香港太平洋公司在新加坡签订了 43 份《商品房购销合同》，约定：郭经纬等 52 人(乙方)向东山太平洋公司(甲方)购买位于福建省东山县金銮湾百亿新城内金銮湾广场房屋 43 单位，总价款新加坡币 2243461.71 元，乙方在合

同签订时付总楼价的 10% ,签订后 30 日内付总楼价的 20% , 其余楼价款于甲方发出入伙通知书后 10 日内付清 ;甲方须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将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如甲方未能按上述日期交付 , 须按上述日期起第六十天后按以乙方已付楼款之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利息 ; 本合同书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规定。合同签订后 , 郭经纬等 52 人按 43 份合同分别支付了定金、第一期、第二期购房款 , 共计新加坡币 673016.81 元 , 其中 : 郭经纬、梁爱珍支付 26908.5 元 , 韩祥丰支付 16048 元 , 张思亮、周美姬支付 26908 元 , 郭金龙、郑赛娥支付 16677 元 , 苏秀华、蔡清伟支付 32022 元 , 蔡秋河支付 11115 元 , 李必光支付 22509 元 , 李俊龙、陈秀妹支付 51000 元 , 李高强、李高超支付 16677 元 , 李松喜、苏燕君支付 65512 元 , 李永良、张开春支付 16677 元 , 林宝玉、郑丽玲支付 16677 元 , 卢未发支付 12276 元 , 黄玉鹤支付 12951 元 , 黄书村支付 13975 元 , 王莲玉支付 16677.9 元 , 潘合耀、蔡翠娥支付 12276 元 , 沈妙嫦、林贵庠支付 11100 元 , 陈维深、郑秀兰支付 30016 元 , 黄良天、袁美玉支付 16677.9 元 , 叶建德支付 16677 元 , 王国祥支付 10103.71 元 , 朱进来支付 16677 元 , 李庆宗支付 11115 元 , 林作佳、张惜凤支付 13828

元,林树雄、符玉梅支付 23492 元,吴顺吉支付 21921 元,颜金丰支付 13563 元,陈亚顺支付 22509 元,陈萍珠、黄亚安支付 22509 元,龙昌明支付 8611 元,陈信隆、曾燕芬支付 16677 元,陈利颖、陈爱朱支付 16677 元,黄奕鹏支付 13975.9 元。东山太平洋公司分别于 1993 年 7 月 2 日、29 日向付款人出具收据、香港太平洋公司在收据上签章。1994 年年底,金銲湾广场工程停工,至今尚未恢复建设。期间,郭经纬等 52 人多次催促东山太平洋公司及香港太平洋公司按合同交付房屋并按合同约定赔偿利息损失,东山太平洋公司曾于 1995 年 8 月 23 日函复购买东山县金銲湾广场之新加坡买方,称:将房屋交付使用日期延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如再不能如期交付,1996 年 6 月 30 日以后之过期赔偿,将按买家已付款项的日息万分之八计算赔偿,另 1995 年年底前之赔偿按原合同规定按日息万分之四计算。双方在《商品房购销合同》的第 16 条中约定:甲方同意该物业入伙起五年后的一年内以本合同所订楼价之两倍价格向乙方回购该物业,届时乙方对该物业之出让与否有自由选择权。但合同签订后,双方对该项约定如何实际履行未再作约定。

1999 年 2 月,郭经纬等 52 人以东山太平洋公司

未能在 1994 年 3 月 31 日交付房屋,已构成严重违约,请求解除合同,判令东山太平洋公司及香港太平洋公司返还郭经纬等 52 人购房款新加坡币 673016.81 元、律师见证费新加坡币 126121 元,并按东山太平洋公司 1995 年 8 月 23 日的书面承诺赔偿利息损失,及其他损失新加坡币 48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东山太平洋公司经政府职能部门批准,在境外销售其开发建设的东山金銮湾广场房屋,香港太平洋公司代理东山太平洋公司在新加坡与郭经纬等 52 人签订的 43 份《商品房购销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应为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东山太平洋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郭经纬等 52 人履行交房义务,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鉴于金銮湾广场工程已于 1994 年年底停建,经郭经纬等 52 人向东山太平洋公司催告,东山太平洋公司至今仍不能交付合同约定的房屋,郭经纬等 52 人购买房屋所预期的经济利益不能实现,故郭经纬等 52 人请求解除双方所签订的 43 份《商品房购销合同》,应予支持。东山太平洋公司辩称郭经纬等 52 人逾期支付购房款,双方均违约,合同不应解除的理由不能成立。合同解除,东山太平洋公司应当返还其已收取郭经纬等 52 人的购房款新加坡币

6730

16、81 元，并按合同及其于 1995 年 8 月 23 日给买方的书面答复，支付赔偿金。东山太平洋公司关于按合同及 1995 年 8 月 23 日书面答复，其承诺按日万分之八支付利息是以合同继续履行为条件的辩称，因与双方的约定不符，不予采纳。郭经纬等 52 人主张东山太平洋公司应支付其合同见证费，因未能提交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证明依据，该项费用不予确认。双方所签合同的第 16 条约定的内容，只是表明双方的意向，因此郭经纬等 52 人主张的预期利润没有确定性，郭经纬等 52 人关于东山太平洋公司应赔偿其取得该房屋后可实现的、东山太平洋公司回购房屋后的预期利润新加坡币 48 万元的主张不予支持。东山太平洋公司辩称，郭经纬等 52 人提出的见证费及预期利润 48 万元不应保护的理理由成立。香港太平洋公司系东山太平洋公司的投资人，其未完全履行投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法复(1994)4 号《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判决：